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承辦人：謝小姐
電話：(02)8590-2782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福3字第1110146198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10146198B_doc3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10146198B_doc3_Attach2.pdf、
A17000000J_1110146198B_doc3_Attach3.pdf、
A17000000J_1110146198B_doc3_Attach4.pdf、
A17000000J_1110146198B_doc3_Attach5.pdf、
A17000000J_1110146198B_doc3_Attach6.odt)

主旨：為鼓勵勞工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，本部製作相關影音資訊及紙本檔案，惠請於適當場合播放、使用，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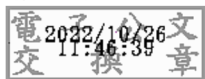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部111年10月13日召開「勞工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制度宣導措施」會議結論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勞工及早累積退休金，本部已製作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制度相關宣導品，說明勞退自提規定及優點。宣導檔案如附件，如需紙質摺頁資料，請通知本案承辦人寄送資訊。另影音資訊請連結「全民勞教e網/影音分享/勞工退休」（<https://reurl.cc/5p7Vqn>），勞工保險局懶人包資訊請至「勞工保險局官網/交流園地/宣導專區/懶人包」（<https://www.bli.gov.tw/0020718.html>）。
- 三、另為整合宣導成效，請貴單位就協助宣導方式之各項成



果，請於112年1月13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填報宣導情形回復表，免備文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本案承辦人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教育部、文化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